

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0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CBJ-2025(0923)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45,0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45,0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44,979.8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45,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城关镇周家门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分拣车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一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翔区城关镇秦凤路4号

联系方式：13991714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1座1504室

联系方式：15389660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1538966037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